

## 4. 第1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 月）」及 102 年度「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等共計 16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83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2.18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015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市獲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 月）」及 102 年度「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等共計 16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83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5856 號函暨 10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067 號函（如附件二、三）辦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 月）」1 案及 102 年度「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等 15 案共 16 案。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四）。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8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府(局)所送10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經上開會議會商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101年12月28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

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救助科、婦女科、老福科、障福科、綜規科】、社會司中部辦公室【社發科、社少科、老機科、障機科、職團科】

文

## 決議案 (第8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	1021C407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2,413,900	1,165,000	0	1,165,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72萬(2000元/月*12月*30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2	1021C40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2,227,500	1,809,000	0	1,809,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180萬9,000元(社工員32,000元/月*13.5月*5人)，縣市自籌77萬5,440元；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3	1021C408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計畫	270,000	174,000	0	174,000	核定補助：房租12萬元、生活費4萬8,000元(4,000元*12人次)、雜支6,000元。
4	1021D4037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1,920,000	1,200,000	0	1,200,000	核定補助：安置費用120萬元(4,000元*25名*12月，請款時請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證明)。
5	1021E40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數位資源網絡建構與整合方案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1年(102年)實施計畫	1,129,623	700,000	0	700,000	核定補助：(1)專業服務費44萬5,500元(社工員33,000元*13.5月*1人)；(2)執行作業業務費：網站建置費、網站年費、網路電信費、網站管理維護費、出席費(最高2,000元/天/人)、印刷費、臨時酬勞費、雜支6,000元。以上合計70萬元。所聘社工人員須符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6	1021M406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102-104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1年)	2,570,505	1,900,000	0	1,900,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178萬2,000元(社工員4人*33,000元*13.5月)、講師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專家出席費(最高2,000元/人/次)、印刷費、膳費(80元/人)、專業管理費6萬元，以上合計190萬元。所聘社工人員須符合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7	1021F42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2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0	1,902,000	核予補助1,902,000元：專業人力4名計1,782,000元[每月人事費33,000元，補助12個月及年終獎金1.5個月；所聘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業務費1年計120,000元[補助12個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核實報支)、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8	1021G4276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3,306,200	3,005,000	0	3,005,000	核定補助：社工人員人事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月*2人)、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訓練費182萬4,000元(定向800元*30小時*30人+生活自理800元*25小時*30人+盲用電腦500元*20小時*20人+點字訓練500元*20小時*20人+低視能評估800元*2小時*30人+輔具評估訓練800元*2小時*20人+社會評估處遇費1,200元*20次)、場地租金10萬8,000元(9,000元*12月)、團體課程4萬元(2萬元*2場)、行政管理7萬元。

# 決議案 (第8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序號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9	1021K416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950,700	2,178,000	0	2,178,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教育訓練費2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各最高補助15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200元*10小時*3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10小時)、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29萬6,000元(每小時以120元*按比例計算，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極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補助60小時)及業務費12萬(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籍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資訊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合計217萬8,000元整。
10	1021K4161	高雄市政府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8,463,510	2,956,000	0	2,956,000	核定補助：7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含廢績補助98至101年核定補助共7輛復康巴士人事費)295萬6,000元【2名行政人員及7名司機人事費295萬6,000元(2人*22,000元*13.5月+7人*25,000元*13.5月)】。
11	1021H4008N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102年)	550,000	550,000	0	550,000	一) 早期鑑定服務：鑑定費45萬元(15人*3萬元)、專家出席費9萬元(45人*2,000元)及專業諮詢費1萬元(5人*2,000元)。(二)另網路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由辦理單位自籌，本案不予補助，爰合計補助經費新台幣55萬5,000元整。

序號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2	1021H4062J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102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4,891,000	4,436,000	0	4,436,000	核定補助：443萬6,000元整，項目如下：(一)人事費：專業人力費用378萬元(社工8名，3萬5,000元*13.5月，含碩士學歷、專業證照加給及年資加給(1,000元/月)，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歷、證照影本，另有相關關係所碩士學歷、專業證照加給、年資加給，依實際聘任人員是否具資格予以給付)。(二)業務費：65萬6,000元，包含以下：1、訪視交通費9萬6,000元(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30-50公里補助新台幣200元，50-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電話輔導專務費32萬元(個案聯繫相關電話、收機及傳真通訊費用)。3、辦公室租金24萬。
13	1021H4066L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前往-探視性社工及網路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實施計畫-102年	590,400	519,000	0	519,000	核定補助：(一)特約計程車費15萬1,000元。(二)網路專業人員訓練計18萬元：含講師鐘點費7萬6,800元(每小時最高1600元*3小時*4課程*4梯次)、講師交通費4萬8,000元(3000元*4課程*4梯次，核實報支)、印刷費1萬6,800元(另可支用於自我成長工作坊)、晚餐費3萬8,400元(80元*480人次)。(三)自我成長工作坊計18萬8,000元：含講師鐘點費12萬8,000元(1600元*4小時*4課程*5梯次)、講師交通費6萬元(3000元*4課程*5梯次，核實報支)。
14	1021D4009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充實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核定補助：44萬5,000元，專業人員服務費(1人)(3萬3,000元*13.5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請款時檢附學歷證明，異動時報兒童局核備)。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2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訂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5	1021G4262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障礙之家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 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 計畫	4,727,000	4,727,000	0	4,727,000	核定補助：社工員9名人事費400萬9,500元(33,000元*13.5月*9人)；督導員1名人事費49萬9,500元(37,000元*13.5月)；行政管理費21萬8,000元；合計472萬7,000元；所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87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387067-Attach1.xls)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1份，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府(局)所送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經  
上開會議會商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  
，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  
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  
畫，並請於101年12月14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  
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  
、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  
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  
理」，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透列預算執行。

電子  
文  
時  
刻

8





四、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綜規科、身心障礙機構輔導科】

2012-12-13  
文 14:22:31

訂  
換  
章  
公  
換  
章

綠  
96

##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核准經常支出	核准資本支出	*核准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1011K325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777,000	777,000	0	777,000	核定補助77萬7,000元，(17,807.5公升*2元)+(247,143公升*3元)=280,244元；55,200公升*3元*3月=496,800，四捨五入申請777,000元。
1011KX25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1,620,000	1,610,000	0	1,610,000	核定補助161萬元，218(輛)×825(公升)×3(元)×3(月)=1,618,650(元)
1011KU25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348,975	340,000	0	340,000	核定補助34萬元，47(輛)×825(公升)×3(元)×3(月)=348,975(元)。
1011K4256	高雄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700,425	700,000	0	700,000	核定補助70萬元；91(輛)×825(公升)×3(元)×1(月)=225,225(元)、96(輛)×825(公升)×3(元)×2(月)=475,200(元)，計700,425
1011KC257	桃園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253,000	253,000	0	253,000	核定補助25萬3,000元；21(輛)×490(公升)×3(元)×3(月)=9萬2,610(元)；51(輛)×350(公升)×3(元)×3(月)=16萬0,650(元)，計25萬3,260(元)。
1011KD258	新竹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68,850	68,000	0	68,000	核定補助6萬8,000元；17(輛)×450(公升)×3(元)×3(月)=68,850(元)。
1011KG259	彰化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230,175	230,000	0	230,000	核定補助23萬元；31(輛)×825(公升)×3(元)×3(月)=230,175(元)。
1011KM260	屏東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163,350	163,000	0	163,000	核定補助16萬3,000元；22(輛)×825(公升)×3(元)×3(月)=163,350(元)。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7-9月）	700,000	內政部	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b>28,366,000</b> 元，擬於102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3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1、內政部101年12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10387067號函。 2、 <b>101年度補助案</b> ，計1案，補助金額共計700,000元。 1、內政部101年12月7日台內社字第1010385856號函。 2、 <b>102年度補助案</b> ，計15案，補助金額共計27,666,000元。
社會局	港都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	1,165,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人力充實計畫	1,809,000	內政部		
社會局	102年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計畫	174,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1,200,000	內政部		
社會局	高雄市婦女數	700,000	內政部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位資源網絡建構與整合方案 102-104 年度 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1 年（102 年）實施計畫				
社會局	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 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1 年）	1,900,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內政部		
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3,005,000	內政部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2,178,000	內政部		
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服務	2,956,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	550,000	內政部		

決 議 案 (第 8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早期鑑定模式 三年實施計畫 (102 年)				
社會局家 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 治中心	高雄市 102 年 家庭暴力被害 人垂直整合服 務方案計畫	4,436,000	內政部		
社會局家 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 治中心	拒絕暴力「網」 前往 - 保護 性社工及網絡 人員人身安全 維繫三年實施 計畫-102 年	519,000	內政部		
社會局兒 童福利服 務中心	高雄市發展遲 緩兒童早期療 育綜合服務充 實專業人力實 施計畫	445,000	內政部		
社會局無 障礙之家	建構身心障礙 者多元支持與 生涯轉銜服務 計畫	4,727,000	內政部		
合計		28,366,000			